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（簡稱碩專班）長期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特設立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諮詢事項：

- 一、碩專班發展方向、定位與策略。
- 二、碩專班學術、研究、聲譽及未來發展。
- 三、碩專班課程規劃及內容、招生行銷等。
- 四、其他與管理學院有關之發展方向、定位與策略等建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院院長、高階經管專班（EMBA）主任、各系(所)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
 - (一) 由本院院長聘請產業界資歷豐富、聲譽卓著及熱心院務發展之碩專班校友(含企管、財金、會計系)擔任之。
 - (二) 任期為三年。

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本院院長及高階經營管理專班(EMBA)主任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為最高執行機構。
理事會由本會當然委員及常務理事五人合組成之；其常務理事由本會委員共同推選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於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，在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